臺灣雲林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0年度司促字第9826號

債　權　人　林泓毅即嘉泓企業社

000000000000000000

債　務　人　光祿營造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李淑惠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給付新臺幣（下同）876,937元，及自支付命令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5%計算之利息，並賠償督促程序費用500元。

二、債權人其餘之聲請駁回。

㈠按支付命令之聲請，依聲請之意旨認債權人之一部請求為無理由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民事訴訟法第513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次按民法第478條後段規定，消費借貸未定返還期限者，貸與人得定一個月以上之相當期限，催告返還。所謂返還，係指「終止契約之意思表示」而言，即貸與人一經向借用人催告（或起訴），其消費借貸關係即行終止，惟法律為使借用人便於準備起見，特設「一個月以上相當期限」之恩惠期間，借用人須俟該期限屆滿，始負遲延責任，貸與人方有請求之權利（最高法院99年第7次民事庭會議決議意旨參照）。

㈡查本件債權人以債務人積欠支票票款876,937元，及借款2,000,000元未還為由，聲請本院發支付命令，並提出支票、退票理由單及匯款申請書為憑。債權人稱前開借款係於110年1月25日匯款至債務人帳戶，並有言明於半年後清償，惟該部分請求僅有匯款申請書為證，復無其他釋明文件可資

為憑，自形式上審查，難認該筆借款已約定有清償日期。然依前開說明，未約定返還期限之消費借貸，其貸與人應先定一個月以上之期限向借用人催告，且須俟該期限屆滿，始得行使其請求權。此經本院分別於民國110年12月16日、111年1月12日通知命聲請人於文到5日內提出約定半年後還款或催告還款已屆滿1個月之釋明，聲請人亦已分別於111年1月1日、111年1月17日收受該通知，有送達證書附卷可稽，迄未補正，其未盡釋明之責甚明。故本院單就形式上審查尚無從認定系爭借款債務已屆清償期，而得請求返還，是本件債權人之請求債務人返還借款部分，於法無據，應予駁回。

三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如附件（即聲請狀）所載。

四、債務人對於本命令，得於送達後20日之不變期間內向本院提出異議，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五、上列聲請駁回部分，債權人得於本裁定送達後10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具狀附理由向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　年　　2　　月　　10　　日

司法事務官　吳憲信

附註：

一、本事件確定後，本院依職權以平信自動發給確定證明書；聲請人於收受本支付命令40日後，如尚未收到確定證明書者，得自行具狀聲請核發確定證明書，確定與否，本院當另行函覆。

二、債權人收到支付命令後，請即時核對內容，如有錯誤應速依法聲請更正或補充裁定。

三、嗣後遞狀及其信封請註明案號及股別。